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06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严老五蔬菜店(严立京)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严老五蔬菜店(严立京)
		注册号	92654223MA78U30T6T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3月22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2023年2月22日购进的姜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的姜已构成销售的农产品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本局于2023年5月13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壹佰元整）； 二、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